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

106年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從事生物實驗教學及研究之安全，依衛生福利部頒布之「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為無給職，任期二年，得連任。委員之產生由校長遴聘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管理人員、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人員擔任之，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下置幹事一名，由總務處環安組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襄理會務。
- 第三條 本會負責督導、管理及審查本校執行感染性生物材料相關性研究為研究之實驗等安全事項。其範圍如下：
- 一、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 二、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
 - 三、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 四、審核實驗室之新建、改建、擴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五、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 六、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七、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
 - 八、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 九、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本會必要時得要求相關人員列席提出報告。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本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護委員會審查通過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